

目 錄

| |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實務升等新制【說明手冊】 | 2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實務升等新制【審查說明】 | 15 |
| 【附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28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實務升等新制

【說明手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實務升等新制說明

一、多元升等途徑，完善教師專業發展體制

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 4 日提出「人才培育白皮書」作為未來 10 年人才培育藍圖，並將「高教分流」列為重點政策，其中「教師多元升等分流」為推動要項之一。人才培育須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的相關研究，為避免產學落差，教育部鼓勵大學院校推動多元升等，尊重不同領域、不同類型的教師專業能力，以達專業多元分工，提升大學競爭力。為了回歸藝術大學教學與學習的本質，強化北藝大專業藝術人才培育之成效，本校新增「教學實務」升等途徑，特色簡述如下：

教學實務：教學的歷程既是行動研究也是藝術創作。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本校在教學實務升等規劃，除了擴大代表教學成果的範圍涵蓋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論文等，並且提高了教學實施的配分比重。教學實施則重視完整的課程經營與學習成效歷程記錄，以利交流觀摩，併同具體教學優良事蹟，據以客觀檢視教學成效與貢獻。

藝術大學教師兼具藝術家、研究者、教師三位一體的角色（A.R.T.—A=Artist 藝術家、R=Researcher 研究者、T=Teacher 教師），透過創新的多元升等制度規劃，不再受限於只能以「學術」研究或「展演」作品累積成就。我們支持教師投入「教學」，在有機的教學互動過程中，不斷的發想與創新，視教學為藝術創造的過程，逐步累積教學實務成果，實現藝術大學教師專業分流與職涯發展。

二、新制規畫

基於前述現況與課題，本校多元升等新制內容調整方向如下：

| 升等途徑 | 維持不變 | 新增修訂 | |
|------|---|--------------------------------------|---|
| | | 外審委員 | 審查內涵 |
| 教學實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流程不變 2. 審查人數不變 3. 通過門檻不變 | 在教育部建置之審查人才資料庫完備之前，暫以本校建置之外審委員資料庫為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化教學實務成果內容。 如，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紀錄、教學優良事蹟與其他足以反映教學實施成效之具體佐證資料。 2. 提高教學實施配分比重。 3. 重視教師對於自我專業發展的表達與詮釋，檢附歷程檔案佐證教學成果。 4. 規劃「領航制度」，由各系所領域資深教師及行政同仁支援，提供專業領航與制度領航等升等諮詢建議。 |

(一) 審查內涵調整方向：

打破侷限在傳統審查制度中，權威式學術審查基準的觀念。以充分展現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的具體證據，並有系統的呈現教學發展歷程或者教學研究成果，重視教師對各面向的質性敘述，自陳在升等前具體成果及對學校或專業社群的實質貢獻，反應出個體專業成長與發展過程。內容以「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紀錄」、「教學優良事蹟」、「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為主要審查面向。

提升「教學」審查項目比重，由原 18% 合併「作品或著作」項目提高至 88%，另計服務與輔導項目 12%。其目的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

於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及精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實務成果」審查之評分項目與分數配比，詳如下表：

| 評分項目 | 書面報告內容 | 權重 配分 | 分項 得分 | 佐證資料 |
|----------|--|---------------|--------------|---|
| 代表教學成果 | 課程設計 教學理念—問題意識 教學目標 課程需求分析 | 15% 0 - 15 | (一) 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數位教材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設計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學理基礎暨主題內容—教學設計 課程單元內容 教材與教學資源 | | | |
| | 教學實施 方法技巧—課程經營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 15% 0 - 15 | (二) ____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 (例:教學演示影 音紀錄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成果貢獻—學習成效 教學評量 貢獻與反思 | | | |
| | 教學優良事蹟 | 20% 0 - 20 | (四) 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推廣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 40% 0 - 40 | (五) 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考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總分：____分 | | | | |

※評分項目共計五項，各分項需提供至少一項以上佐證資料，表示必備佐證資料。

※各評分項目可提供之佐證資料，請參閱四、附件：「教學實務成果」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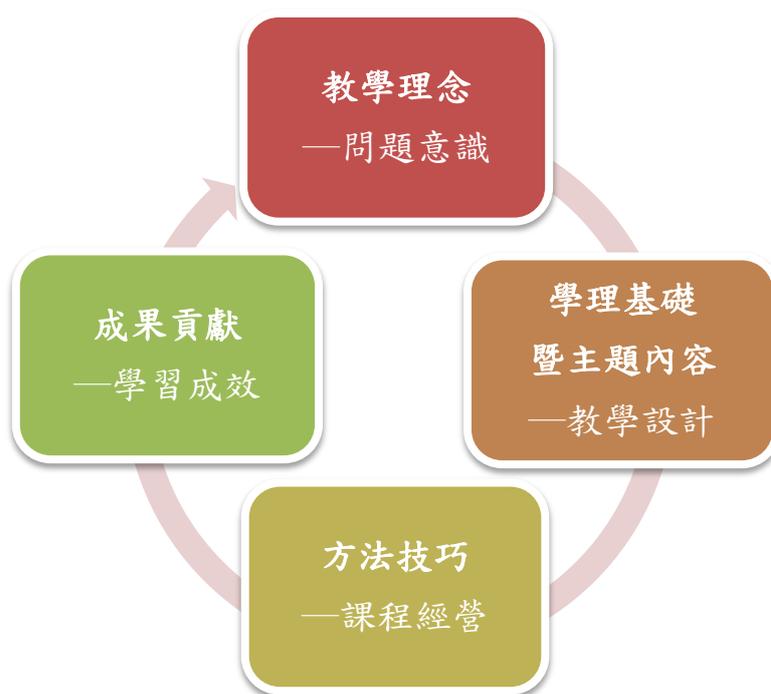
(二)領航制度：

為強調一年至三年的實質陪伴成長，規劃了雙軌領航制度，以利教師多元升等管道之順暢。其一為「專業領航」，藉由專業的資深領航教師給予職涯發展及專業建議，讓有經驗的教師提供資訊，分享他們個人的軌跡；其二為「制度領航」，在教學實務升等新制試辦階段，透過「預審機制」之行政支援，充分提供教學實務升等之申請與審查內涵的相關諮詢與協助。

三、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資料

(一)代表教學成果（分數配比佔 60%）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書寫架構應扣緊教學實務之各個向度，從開設該課程之「教學理念暨問題意識」出發，將「教學設計」及「課程經營」融入此教學現場，並透過「學習成效」之檢視，反思該課程教學歷程，進而產生更深層之問題意識，形成正向之教學循環：



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書寫參考架構如下：

| | |
|------------------|---|
| 封面 | <p>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p> <p>主 題：</p> <p>作 者：</p> |
| 主 文 目 錄 | <p>壹、教學理念—問題意識</p> <p>一、教學目標</p> <p>二、課程需求分析</p> |
| | <p>貳、學理基礎暨主題內容—教學設計</p> <p>一、課程單元內容</p> <p>二、教材與教學資源</p> |
| | <p>參、方法技巧—課程經營</p> <p>一、教學方法</p> <p>二、學習評量</p> |
| | <p>肆、成果貢獻—學習成效</p> <p>一、教學評量</p> <p>二、貢獻與反思</p> |
| | <p>伍、教學優良事蹟</p> <p>一、教學獲獎紀錄</p> <p>二、開設特色課程</p> <p>三、教學推廣表現</p> <p>四、其他</p> |
| 佐證資料目錄 | <p>一、課程設計（教學理念、學理基礎暨主題內容）__佐證資料</p> <p>二、教學實施（一）方法技巧__佐證資料</p> <p>三、教學實施（二）成果貢獻__佐證資料</p> <p>四、教學優良事蹟__佐證資料</p> |

(二)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分數配比佔 40%)

需檢附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之相關成果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參考教學成果等)：

| | |
|--------|---|
| 封面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主 題： 作 者： |
| 佐證資料目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考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需提供至少一項以上佐證資料，■表示必備佐證資料。

※各評分項目可提供之佐證資料，請參閱四、附件：「教學實務成果」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三) 領航教師推薦書

另可檢附領航教師推薦書，推薦書非屬評分項目，但有助於外審委員了解送審資料所呈現的深度與內涵。

四、附件：「教學實務成果」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 教材出版／課程設計

| 項目 (一項以上) | 單位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僅供參考) |
|--------------|-----|--|
| 紙本／數位教材出版品 | 1 本 | <p>1. 紙本教材 出版品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p> <p>2. 數位教材 (1) 磨課師 (MOOCs) 課程 (2) 其他數位教材</p> <p>※上列項目可包含：教材內容、教材設計、輔助工具、媒體與介面設計、參考文獻…等完整架構。</p> |
| 課程設計 規劃書 | 1 門 | <p>1. 提供歷年課程大綱，內容可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需求分析）、學理基礎暨主題內容（課程單元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方法技巧（教學方法、學習評量）、預期成果貢獻。</p> <p>2. 其他。</p> |
| 其他 | | 其他創新特色之教材出版／課程設計 |

◆ 教學實施紀錄

| 項目 | 單位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僅供參考） |
|---------------|-----|---|
| 方法技巧－ 課程經營 | 1 門 | <p>1. 教學方法</p> <p>(1)完整開放式（OCW）課程紀錄</p> <p>(2)教學紀錄（錄音、影片、網頁、書面…等）</p> <p>※提出之內容需於「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中解釋或說明其有效性、與課程主題相關性，具備適切的引導與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p> <p>2. 學習評量（評量對象：學生）</p> <p>(1)學生學習成果證據</p> <p>(2)學生創新作業或專題呈現</p> <p>(3)學習評估與回饋修正</p> <p>※提出之內容需於「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中解釋或說明其有效性。</p> <p>3. 其他</p> |
| 成果貢獻－ 學習成效 | 1 門 | <p>1. 教學評量（評量對象：老師）</p> <p>(1)檢附歷年教學評量表，並說明如何因應調整教學</p> <p>(2)參與教學觀摩與成果發表之回饋意見</p> <p>2. 貢獻與反思</p> <p>(1)指導學生研究論文、著述、展演、創作獲獎之證明</p> <p>(2)教學省思</p> |

| | | |
|--|--|------------------------------------|
| | | 3. 其他 促進與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 |
|--|--|------------------------------------|

※以上項目以教學歷程檔案或者教學研究成果方式呈現。

◆ 教學優良事蹟

| 項目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僅供參考） |
|--------|--|
| 教學獲獎紀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外、國內之政府機關、學會、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 2. 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學優良教師，或擔任领航教師 3. 獲選為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優良課程 |
| 開設特色課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磨課師（MOOCs）課程、開放式課程（OCW） 2. 如遠距教學課程、暑期跨校課程 3. 如通識核心課程、藝術鑑賞課程 |
| 教學推廣表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教育部課程／課群發展、數位教學等相關計畫 2.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3. 開放課程網站，內容包含充分之教材與教學實施紀錄 4. 經營本校教師教學社群，擔任社群召集人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校內外社團之授課或輔導教師 2. 其他足以反映教學實施成效之具體佐證資料 |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 項目 (一項以上) | 單位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僅供參考) |
|--------------|-----|---|
| 專門著作 | 1 項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之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2.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會議論文需集結成冊或以網路、光碟形式公開發行）發表之著作。 |
| 作品、成就證明 | 1 項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項目擇一。 |
| 技術報告 | 1 項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項目擇一。 |
| 參考教學成果 | 1 項 | 系統化呈現其他任教課程教學發展歷程與教學實施成果。 |
| 其他 | 1 項 | 其他足以反映專業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學實務升等新制

【審查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實務升等新制審查說明

一、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說明：

教學的歷程既是行動研究也是藝術創作。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本校在教學實務升等規劃，除了擴大代表教學成果的範圍涵蓋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或教學研究論文等，並且提高了教學實施的配分比重。教學實施則重視完整的課程經營與學習成效歷程記錄，以利交流觀摩，併同具體教學優良事蹟，據以客觀檢視教學成效與貢獻。

(一) 教學實務升等審查使用表單：

教學實務升等新制之審查程序，所使用表單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分為甲、乙二表，格式如下所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評分項目表)

| 著作編號 | | 姓 名 | | 送 審 等 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 |
|---|--|--|---|--|---|-----|
| 送 審 學 校 | | | | | | |
| 代 表 教 學 成 果 名 稱 | | | | | | |
| 評分項目及評分依據 | | | | | | |
| 項 目 (請勾選) | 代表教學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 總 分 |
| | 教材出版 ／ 課程設計 | 教學實施紀錄 | | 教學優良 事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數位教材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設計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課程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2)學習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貢獻與反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推廣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考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權 重 配 分 | 15% 0 - 15 | 15% 0 - 15 | 10% 0 - 10 | 20% 0 - 20 | 40% 0 - 40 | |
| 分 項 得 分 | _____分 | _____分 | _____分 | _____分 | _____分 | 分 |
| 各職級審查評定基準 | | | | | | |
| 教 授 | 在該專業領域內具獨特見解及整體性之教學與專業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 | | | |
| 副 教 授 | 在該專業領域內具整體性之教學與專業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 | | | |
| 助 理 教 授 | 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教學與專業成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 | | | |
| 講 師 | 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教學與專業成果。 | | | | | |
| 總 評 | | |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 | | |
| 審 查 日 期 | | | | 審 查 人 簽 章 |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成果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姓 名 | | 送 審 等 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 理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
| 送 審 學 校 | | | | | |
| 代 表 教 學 成 果 名 稱 | | | | | |
|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教學成果」及「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 | | | | |

二、教學實務升等審查資料：

(一)「教學實務成果」之審查評分項目與分數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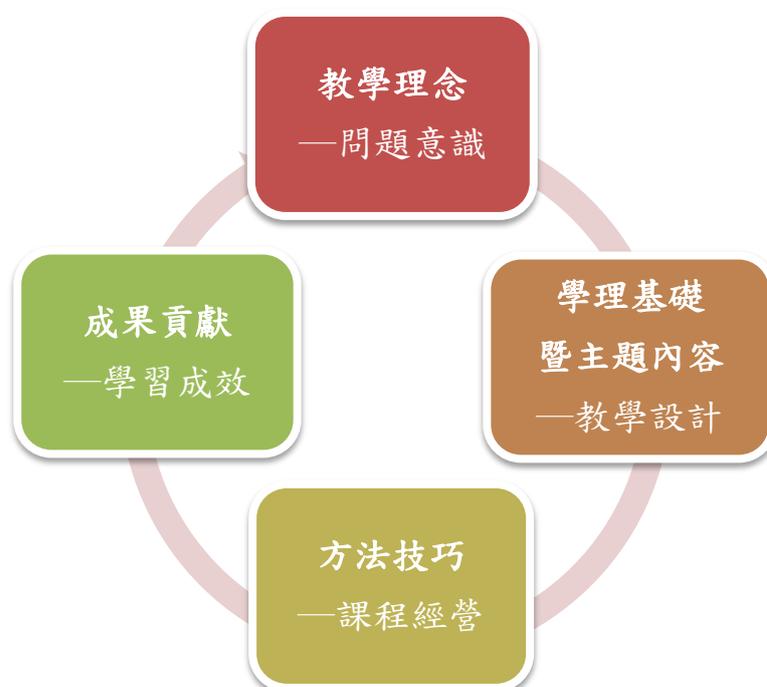
| 評分項目 | 書面報告內容 | 權重 配分 | 分項 得分 | 佐證資料 |
|------------------|--|---------------|---|--|
| 代表教學成果 | 課程設計 教學理念—問題意識 教學目標 課程需求分析 | 15% 0 - 15 | (一) 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數位教材 出版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設計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教學實施 方法技巧—課程經營 教學方法 學習評量 | 15% 0 - 15 | (二) ____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 (例：教學演示 影音紀錄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教學實施 成果貢獻—學習成效 教學評量 貢獻與反思 | 10% 0 - 10 | (三) ____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貢獻與反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教學優良事蹟 | 20% 0 - 20 | (四) 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推廣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 40% 0 - 40 | (五) ____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考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總分：____分 | | | | |

※評分項目共計五項，各分項需提供至少一項以上佐證資料，表示必備佐證資料。

※各評分項目可提供之佐證資料，請參閱三、附件：「教學實務成果」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二) 代表教學成果 (分數配比佔 60%)

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書寫架構應扣緊教學實務之各個向度，從開設該課程之「教學理念暨問題意識」出發，將「課程設計」及「課程經營」融入此教學現場，並透過「學習成效」之檢視，反思該課程教學歷程，進而產生更深層之問題意識，形成正向之教學循環：



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書寫參考架構如下：

| | |
|------------------|---|
| 封面 | <p>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p> <p>主 題：</p> <p>作 者：</p> |
| 主 文 目 錄 | <p>壹、教學理念—問題意識</p> <p>一、教學目標</p> <p>二、課程需求分析</p> |
| | <p>貳、學理基礎暨主題內容—教學設計</p> <p>一、課程單元內容</p> <p>二、教材與教學資源</p> |
| | <p>參、方法技巧—課程經營</p> <p>一、教學方法</p> <p>二、學習評量</p> |
| | <p>肆、成果貢獻—學習成效</p> <p>一、教學評量</p> <p>二、貢獻與反思</p> |
| | <p>伍、教學優良事蹟</p> <p>一、教學獲獎紀錄</p> <p>二、開設特色課程</p> <p>三、教學推廣表現</p> <p>四、其他</p> |
| 佐證資料目錄 | <p>一、 課程設計__佐證資料</p> <p>二、 教學實施（一）方法技巧__佐證資料</p> <p>三、 教學實施（二）成果貢獻__佐證資料</p> <p>四、 教學優良事蹟__佐證資料</p> |

(三)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分數配比佔 40%）

需檢附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之相關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參考教學成果等）：

| | |
|--------|---|
| 封面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主 題： 作 者： |
| 佐證資料目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考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需提供至少一項以上佐證資料，■表示必備佐證資料。

※各評分項目可提供之佐證資料，請參閱三、附件：「教學實務成果」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四)領航教師推薦書

另可檢附領航教師推薦書，推薦書非屬評分項目，但有助於外審委員了解送審資料所呈現的深度與內涵。

三、附件：「教學實務成果」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 教材出版／課程設計

| 項目 (一項以上) | 單位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僅供參考) |
|--------------------|-----|--|
| 紙本／ 數位教材出 版品 | 1 本 | <p>1. 紙本教材 出版品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p> <p>2. 數位教材 (1)磨課師 (MOOCs) 課程 (2)其他數位教材</p> <p>※上列項目可包含：教材內容、教材設計、 輔助工具、媒體與介面設計、參考文獻… 等完整架構。</p> |
| 課程設計規 劃書 | 1 門 | <p>3. 提供歷年課程大綱，內容可包含：教學理 念 (教學目標、課程需求分析)、學理基 礎暨主題內容 (課程單元內容、教材與教 學資源)、方法技巧 (教學方法、學習評 量)、成果貢獻 (教學評量、貢獻與反思)。</p> <p>4. 其他。</p> |
| 其他 | | 其他創新特色之教材出版／課程設計 |

◆ 教學實施紀錄

| 項目 | 單位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僅供參考） |
|---------------|-----|---|
| 方法技巧— 課程經營 | 1 門 | <p>2. 教學方法</p> <p>(1)完整開放式（OCW）課程紀錄</p> <p>(2)教學紀錄（錄音、影片、網頁、書面…等）</p> <p>※提出之內容需於「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中解釋或說明其有效性、與課程主題相關性，具備適切的引導與設計，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學習效能。</p> <p>2. 學習評量（評量對象：學生）</p> <p>(1)學生學習成果證據</p> <p>(2)學生創新作業或專題呈現</p> <p>(3)學習評估與回饋修正</p> <p>※提出之內容需於「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中解釋或說明其有效性。</p> <p>3. 其他</p> |
| 成果貢獻— 學習成效 | 1 門 | <p>1. 教學評量（評量對象：老師）</p> <p>(1)檢附歷年教學評量表，並說明如何因應調整教學</p> <p>(2)參與教學觀摩與成果發表之回饋意見</p> <p>2. 貢獻與反思</p> <p>(1)指導學生研究論文、著述、展演、創作獲獎之證明</p> <p>(2)教學省思</p> |

| | | |
|--|--|--------------------------------|
| | | 3. 其他 促進與社會、產業之連結與合作 |
|--|--|--------------------------------|

※以上項目以教學歷程檔案或者教學研究成果方式呈現。

◆ 教學優良事蹟

| 項目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僅供參考） |
|--------|--|
| 教學獲獎紀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外、國內之政府機關、學會、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 2. 獲選為本校教學傑出、教學優良教師，或擔任领航教師 3. 獲選為本校「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優良課程 |
| 開設特色課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磨課師（MOOCs）課程、開放式課程（OCW） 2. 如遠距教學課程、暑期跨校課程 3. 如通識核心課程、藝術鑑賞課程 |
| 教學推廣表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教育部課程／課群發展、數位教學等相關計畫 2.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3. 開放課程網站，內容包含充分之教材與教學實施紀錄 4. 經營本校教師教學社群，擔任社群召集人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校內外社團之授課或輔導教師 2. 其他足以反映教學實施成效之具體佐證資料 |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 項目 (一項以上) | 單位 | 佐證資料說明與示例 (僅供參考) |
|--------------|-----|---|
| 專門著作 | 1 項 | 1.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專業刊物（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之論文，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2.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會議論文需集結成冊或以網路、光碟形式公開發行）發表之著作。 |
| 作品、成就證明 | 1 項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項目擇一。 |
| 技術報告 | 1 項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項目擇一。 |
| 參考教學成果 | 1 項 | 系統化呈現其他任教課程教學發展歷程與教學實施成果。 |
| 其他 | 1 項 | 其他足以反映專業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0年10月1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1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4月1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6月1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四條之一
100年4月26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4月2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新聘或升等教師之審查，採三級三審制，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擬新聘教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有正當理由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二、聘任程序：
（一）審酌教學需要、教師缺額及授課鐘點數等因素，決定是否新聘教師。
（二）本於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於十月三十一日或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三）初審須就應徵人員各項條件及個人資料，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聘任要件之規定者，以試教

或面談方式遴選適當人選，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擬聘專任教師，先由系、科、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將其專門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再併同審議。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審查，審查結果六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 初審通過後，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將其專門著作送請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再併同審議。但申請人已取得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五) 檢送通過複審之擬新聘教師推薦表及其學經歷證件、著作等資料，簽會教務處就課程開授情形（包括科目、時數等）及人事室就員額、資格等查核並奉校長核可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四條之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審查講師資格，已具國外碩士學位，而無獲得碩士學位之論文或作品，得以送審人專業領域之成果，經校外學者專家比照專門著作或作品之程序審查通過者，評定為成績優良。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決審通過之聘任案，由人事室依規定簽請校長核定後致發聘書。

第三章 升 等

第六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研究、講學者，於升等時，其年資至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每週至少義務返校授課四小時，該借調年資於升等時折半採計，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七條 教師得以著作、作品、技術報告及教學實務成果申請教師資格審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得併計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提出升等，但各系所如訂有更嚴格之服務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專任教師自 101 學年起，未通過本校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分流，得選擇下列四種類型之一提出升等審查：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從事學術或理論研究為主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二、展演創作型（簡稱展演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以各類展覽、表演或創作等方式為主要傳習任務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三、技術應用型（簡稱技術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從事學術、技術、實務研發或創新應用，其成果及貢獻具有相當之水準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四、教學實務型（簡稱教學類）：指在藝術或相關領域持續積極投入教學，對於課程設計、教學評量及教學推廣等提出創新與精進之教師為適用對象。

第八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案件，應就教師員額狀況、申請人所具教學事實年資等先行審酌；除前條所稱教學類升等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就申請人所提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以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七十。著作、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評審。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教學類升等審查就申請人所提之教學實務成果及在校服務與輔導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含教學與研究）：佔百分之八十八。教學實務成果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二、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二，如附表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前項「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代表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參考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著作需係公開出版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前項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作品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教學實務成果之審查基準如附表四

第八條之一 本校每學年得申請升等人數為全校同等級專兼任教師合計人數之五分之一。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表及程序進行：

| | | | | |
|---------|--|-----------------------|---------------------|--|
| 第一學期日程表 | 四月份 | 七月三十一日 | 十月三十一日前 |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
| 項目 |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 |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

| | | | | |
|---------|--|-----------------------|---------------------|--|
| 第二學期日程表 | 十月份 | (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 四月三十日前 | 七月三十一日 |
| 項目 | 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初審。 | 初審通過後,送各院級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複審。 |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依規定程序決審。 | 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 |

一、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審(初審):

- (一) 專任教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升等要件者,應於每年四月份或十月份,檢齊擬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及有關證明,向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提出。
- (二) 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評會辦理初審,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僅採一級(次)外審者,初審前由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審查結果四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審查,審查結果六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經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應將審查情形加註評語,連同升等推薦表、提審人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及會議紀錄等,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院審(複審):提送複審之著作或作品,仍以百分法評分,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參考送審人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建議之審查人名單,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審查時應一次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審查時應一次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

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審（決審）：

（一）提送決審之升等案件，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或四月三十日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專任教師於該學期內報教育部備查，並自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日者，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年資；兼任教師於次一學期報教育部備查，並自次一學期起計年資。

（二）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必要時著作、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得再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二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作品得再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三人以上給予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將所有及格成績之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為送審人之成績。二人給予不及格（未達七十分）則為不通過。

第十條 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考核，除教學類升等外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系、所、相關教學單位主管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行迴避。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專業審查學者之判斷，其餘項目之審查及全案，應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未予通過者，應就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敘明理由併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審查過程有疑義者，得向本校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等級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四章 資格審查

- 第十三條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案，除新聘教師已持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列冊報教育部核備。
- 第十四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聘書。
- 第十五條 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第十六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十五條所定各款之一情事者，送審人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初步作成結論後，提送校教評會議決。
- 第十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或作品、學位論文或成就證明，應送圖書館保存並陳列，提供學術研究之參考。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資格審查之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升等除教學類項目和比例比照專任教師外，學術類、展演類及技術類之升等均應提最近五年之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其在校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學生輔導、參與校務等情形，依下列項目及比例分別評審或審查（各以一百分計算）：
一、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佔百分之八十。
二、教學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十二，服務佔百分之八。
前項「升等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及服務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初聘之兼任教師於任滿一學年後，且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以上，始得經由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報請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其升等年資之採計依規定應予折半計算。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時若助理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或學歷，副教授未具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應於連續任教一學年內提送資格審查，若未能提出或審查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或改聘。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型—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教師資格審定字號 | 任本職日期 | 現支薪額 | | | | | | |
| 項 目 | | | 系(所)教評會初審結果 | 院教評會複審結果 | 校教評會決審結果 | 備考 | | | | |
| 服務與輔導成績 100% | 一、對校務或系務之推動熱心參與並能切實配合，效率卓著。(25%) | | | | | | 附最近五年校內外服務與輔導情形表。 | | | |
| | 二、兼任行政職務、班級導師、會議代表、社團指導、工場管理或臨時指派之任務，負責盡職，有具體成效。(25%) | | | | | | | | | |
| | 三、對學生課後輔導及生活協助之照顧，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25%) | | | | | | | | | |
| | 四、參加或主持研討會、會議、展演活動、委託專案、研究計畫、技術服務、產學合作等，熱心服務，表現優異。(25%) | | | | | | | | | |
| 總 評 分 數 | | | | | | 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 | | |
| 系所初審結果 | 本系、所(相關教學單位)業於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執行初審，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提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評會召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院級教評會複審結果 | 業於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執行複審，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評會召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校教評會決審結果 | 業於 年 月 日召開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教評會執行決審，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教評會召集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校長核定 | | | | | | | | | | |

附表二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範圍 |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
|----|---|
| 美術 |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
| 音樂 |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
| 舞蹈 |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

| | |
|------|---|
| | <p>2、 副教授：一百分鐘。</p> <p>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p> <p>4、 講師：八十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 演出：</p> <p>(一) 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八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p> <p>4、 講師：一百分鐘。</p> <p>(三)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
| 民俗藝術 | <p>一、 編劇：</p> <p>(一) 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二、 導演：</p> <p>(一) 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 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三、 樂曲編撰：</p> <p>(一) 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 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p>1、 教授：九十分鐘。</p> <p>2、 副教授：八十分鐘。</p> <p>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p> <p>4、 講師：六十分鐘。</p> <p>四、 演員：</p> <p>(一) 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

| | |
|----|---|
| | <p>(二) 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
| 戲劇 | <p>一、 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 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 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 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 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
| 電影 | <p>一、 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 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 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 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 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 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
| 設計 | <p>一、 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 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 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

| | |
|----|--|
| |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
| 附註 |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創作或展演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內容形式。</p> <p>（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p> <p>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p> <p>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p> <p>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p>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p> |

附表三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 範圍 | 相關規定 |
|--|--|
| <p>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p> <p>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p> <p>二、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 研發理念。</p> <p>(二) 學理基礎。</p> <p>(三) 主題內容。</p> <p>(四) 方法技巧。</p> <p>(五) 成果貢獻。</p> |

附表四

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一) 「教學實務成果」評分項目與分數配比：

| 項目 | 代表教學成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 | | 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
| | 教材出版/ 課程設計 | 教學實施紀錄 | | 教學優良事蹟 | |
| | 15% | 15% | 10% | 20% | 40% |
|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數位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設計規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1)課程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學習成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貢獻與反思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獲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開設特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推廣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考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教師專業歷程檔案 (檢附「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

打破侷限在傳統審查制度中，權威式學術審查基準的觀念。以充分展現教師在其專業領域上的努力與貢獻的具體證據，並有系統的呈現教學發展歷程或者教學研究成果，重視教師對各面向的質性敘述，自陳在升等前具體成果及對學校或專業社群的實質貢獻，反應出個體專業成長與發展過程。內容以「教材出版/課程設計」、「教學實施紀錄」、「教學優良事蹟」、「個人專業背景與成長」為主要審查面向。

「代表教學成果」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理念—教學目標。
- 2、學理基礎—課程需求分析、教學設計。
- 3、主題內容—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
- 4、方法技巧—課程經營 (教學方法、學習評量、其它)。
- 5、成果貢獻—學習成效 (教學評量、貢獻與反思、其它)、教學優良事蹟。

並檢附各項歷程檔案資料。

(三) 領航制度：

強調一年至三年的實質陪伴成長，透過資深領航教師給予職涯發展及升等諮詢建議，讓有經驗的教師提供資訊，分享他們個人的軌跡。可檢附領航教師推薦書，提供外審委員了解送審資料所呈現的深度與內涵。